# AUG182017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 C-G-C- 日期：2017年8月18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西班牙语专家和教师，寻求被归类为教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人士。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不满足任何初始证据标准，而她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陈述，指出审理主任未考虑其关于其中一项标准的证据。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合格移民，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案由 C-G-C-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 ”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始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很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西班牙语专家和教师，受雇于一所学校，该校位于 。由于她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的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满足任何监管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适当考虑其根据8 C.F.R. § 204.5(h)(3)(v)关于原创贡献的证据。然而，她未对审理主任的认定提出异议、提供进一步论证，也未就任何其他标准提交额外证据。经审查记录，我们认定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至少满足三项标准。

该外籍人士因其努力领域的卓越表现而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审理主任认定，尽管申请人声称符合该标准，但其未表明或提供任何奖项或奖励的证据。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记录中不包含任何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

。

案由 C-G-C-

奖励，以证明其领域内的卓越表现从而满足该标准。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关于该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且与寻求归类的外籍人士在该领域内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记录中包含一篇来自 的文章、三篇来自 的文章、一篇来自 的文章，以及一篇来自未指明网站的文章。这些文章是关于特拉华州 访问 及其西班牙语沉浸式项目的。尽管申请人在部分文章中被提及为州长访问其课堂的教师之一，但这些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此外，大多数文章从未提及申请人。该条例的明文要求已发表材料是关于申请人的，而不仅仅是关于与其相关的项目。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一项认定，即与某节目相关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此外，申请人未包含 文章的日期，也未提供 文章的作者，而这是该监管标准所要求的。而且，申请人未证明任何出版物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该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尽管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 不适当地忽略了将证明[其]贡献具有重大意义并产生重大影响的证据 ”，但她未指明审理主任考虑了哪些证据，也未说明其贡献如何具有原创性和重大意义。无论如何，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时，申请人提供了一份陈述，声称其作为西班牙语沉浸式教师的工作“ 已被用作州资助的公共关系努力的一部分，以在全国层面上增加对这一成功努力的曝光度。 ”此外，申请人声称“ 现在对该项目额外学生入学的需求很大，因为它已扩展到该州农村地区的其他区域，为公共教育系统创造了新的就业机会。 ”虽然前述文章讨论了西班牙语沉浸式项目，但它们并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她对学生需求、项目扩展至该州其他地区以及就业增加负有责任。而且，申请人未证明其在 的工作如何以重大方式影响了该领域。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一项认定，即一名交际舞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证实其对整个领域的影响）。

申请人还表示她是“ 一名高素质的专家教师 ”，并提供了其培训的证据。然而，她未解释其资格和培训如何被视为

。

案由 C-G-C-

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拥有多样或独特的技能本身并不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除非申请人证明其已利用这些技能影响或作用于该领域；在本案中，申请人未作出此类证明。在没有支持性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履行其证明自己在该领域内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举证责任。

该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在教室中教授儿童的一张照片不满足该标准。为证明符合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作品曾被展出，且场所为艺术展览或展示。1 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教室构成展示其作品的艺术场所。因此，申请人不满足该标准。

该外籍人士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在审理主任的决定中，他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曾在 担任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一般而言，领导性角色可从该角色本身得到证明，而关键性角色是指申请人负责该组织或机构的成功或地位的角色。尽管此前讨论过的她的文章确认了她在该校的受雇情况，但这些文章并未证明她的角色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申请人未说明她作为西班牙语沉浸式教学专家或幼儿园课堂教师的角色如何对 的其他教师和管理人员具有领导性，也未说明她负责该机构的成功或声誉。

此外，8 C.F.R. § 204.5(h)(3)(viii) 的规定要求该组织或机构具有杰出声誉。在此，申请人未证明 在该领域的地位，也未证明其享有杰出声誉。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她符合此项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相对于其领域内其他人，就其服务而言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申请人提供了其2012-2015年的收入税务文件。为符合此项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相对于其领域内的其他人，她已就其服务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在此，申请人未能

1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Evaluation ol Evidence Suhmitted with Certain Form 1-1-10 Petitions; Revisions to the Adjudicator's Field Manual (AFM) Chapter 22.2. AFlvf Update AD/1-1-1 9 (December 22, 201 0), http://www.uscis.gov/laws/policy-memoranda。

Matter (~f C-G-C-

将其薪资与其他教师或外语沉浸式教学专家进行比较，以证明她获得了高薪。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她符合此项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符合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专业水平。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她具备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C-G-C-, 10# 453388 (AAO Aug. 18, 20 17)